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

申请人: 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。

被申请人: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,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行政中心3号楼。

法定代表人: 金旭兵, 该局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(苏常武) 应急罚 [2020] 27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》,于 2021 年 3 月 1 日提起行政复议申请,本机关依法于 3 月 5 日予以受 理。因案件情况复杂,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, 本机关于 4 月 22 日依法延长审理期限 30 日。本案现已审理终 结。

申请人请求: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(苏常武)应急罚[2020] 27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》。

申请人称: 1. 关于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一事。被申请人工作人员来检查时,申请人法定代表人第一时间向其说明申请人有相关资料,来源于第三方,只是当时未打印。当天并未提及无预案会罚款,申请人以为被申请人仅是上门指导工作。2. 关于疏散通道被堵塞、未设置安全出口警示标志一事。申请人系租用工房,场地布局由房东决定,申请人仅租用其中一块场地,所以申请人错误认为不能占用他人地方,故未设置任何标志,但被申请人工作人员应当能看到属于我们的地方都

设有警示标志。

申请人在向本机关提交书面复议申请时,一并提交的证据材料有: 1. 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 2. 庄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; 3.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; 4. (苏常武)应急罚[2020]27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》复印件。

被申请人称: 1. 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依据。根据 《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 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(武办发[2019] 39号)文件精神,我区组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,为区政 府工作部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一十 条、《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被申 请人具有作出本案具体行政行为的法定职权。2. 被申请人作出 具体行政行为事实清楚、程序合法、适用法律正确。2020年12 月3日,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,发现该单位涉 嫌存在未按照规定制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;锁闭、封 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的违法行为。执法人员依法制作了《现场 检查记录》和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,而后又依法对主要负 责人庄某和安全员俞某分别制作了《调查询问笔录》,并收集 了该单位的营业执照(副本)复印件以及主要负责人、安全员 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。2020年12月25日,申请人 完成隐患整改并上交整改报告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。 因未查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,被申请人依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第(六)项之规定,给予人

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; 因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 场所出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 (二)项之规定,给予人民币贰万伍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根 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,决 定给予人民币叁万柒仟伍佰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于2020年12 月31日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。3. 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。针对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第一条理由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之规定,生产 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,与所在 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相衔接,并定期组织演练。申请人并未在第一时间向被申请 人提供来源于第三方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,也未向本 单位有关部门、岗位签署公布。针对第二条理由,根据《中华 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: "生产经营 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 畅通的出口。禁止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 口。"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单位场所出口作 出了处罚,对于警示标志只是要求整改。综上所述,被申请人 的处罚决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凿,适用法律正确,程序合法, 内容适当,恳请复议机关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。

被申请人在提出书面答复的同时,向本机关提交的证据、依据有: 1. (苏常武)应急罚[2020]279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》及送达回执复印件; 2. 立案审批表复印件; 3. 现

场检查方案复印件; 4. 现场检查记录复印件; 5. 安全生产专家 检查记录表复印件; 6. (苏常武)应急责改[2020]487号《责 今限期整改指今书》复印件; 7.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报告复印件; 8. (苏常武)应急告[2020]279号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及送 达回执复印件; 9. 行政处罚集体讨论记录复印件; 10. 行政执 法决定法制审核意见书; 11. 案件处理呈批表复印件; 12. 整改 复查意见书复印件; 13. 对俞某的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; 14. 对 庄某的调查询问笔录复印件; 15. 俞某、庄某居民身份证复印件; 16. 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; 17. 现场照片复 印件; 18. 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隐患及整改情况复印件; 19. 常 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复印件; 20. 立案案件 审核登记表复印件; 21.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延期缴款申请书复印 件; 22. 延期(分期)缴纳罚款审批表复印件; 23. 延期(分期) 缴纳罚款批准书及送达回执复印件; 24. 《江苏省安全生产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细则》相关条文。

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均符合证据关联性、合法性和真实性的要求,本机关予以采信。

经审理查明: 2020年12月3日,被申请人行政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执法检查,拍摄了照片,制作了现场检查记录;并对法定代表人庄某及安全员俞某进行询问调查,制作了询问调查笔录。经调查,申请人存在未按规定制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出口的违法行为,庄某及俞某对此均予以承认。当日,被申请人作出(苏常武)应急

责改[2020]487号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,责令申请人对未 查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等7项问题于2020年12月28 日前整改完毕,并告知申请人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 以行政处罚,该指令书于同日送达申请人。2020年12月25日, 申请人完成隐患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预案。同日,被申请人作出(苏常武)应急告[2020]279号《行 政处罚告知书》,并送达申请人。申请人于规定期限内未提交 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。2020年12月31日,被申请人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四条之规定,对申请人 未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12500 元;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第(二)项 之规定,对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的违法行为处罚款 25000 元,另根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之 规定,对申请人处合并罚款 37500 元,该决定书于当日送达申 请人。2021年1月7日,申请人因自身经营困难,向被申请人 提交延期缴款申请书,被申请人于2021年1月8日予以批准。 以上事实,由申请人和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证实,本机关予以 认定。

本机关认为: 1. 被申请人具有对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。根据《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〉的通知》(武办发〔2019〕39号)文件精神,我区组建常州市武进区应急管理局,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,对

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。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条第 一款之规定,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 综合监督管理的法定职责。2. 关于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 定。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开展执法检查,作出责令整改指令 并对整改结果予以查验,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履行了告知程 序,程序合法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七十八条规 定: "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 案,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,并定期组织演练。"根据上述规定,申 请人未制作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,构成未制定生产安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违法行为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: "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 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。禁止锁 闭、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。"根据上述规定, 申请人车间西侧疏散通道被堵塞,构成了锁闭、封堵生产经营 场所的违法行为。故被申请人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 法》第九十四条第(六)项、第一百零二条第(二)项及《安 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之规定,对申请人 处合并罚款的处罚决定并无不当。据此, 申请人的复议理由不 成立, 本机关对申请人的复议请求不予支持。综上, 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 定, 本机关决定如下:

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的(苏常武)应急罚 [2020] 279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(单位)》。

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